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I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 須予披露交易 建設施工合同

### 建設施工合同

於2018年8月4日，本公司與廣東金中海訂立建設施工合同，內容有關該等交易。建設施工合同的代價金額約為人民幣95.5百萬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設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該等交易

於2018年8月4日，本公司與廣東金中海訂立建設施工合同，內容有關該等交易，據此，廣東金中海將按下列主要條款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建設施工服務：

## 建設施工合同

日期：2018年8月4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廣東金中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東金中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建設施工服務範圍： 創美藥業(廣州)醫藥分揀配送中心建設項目配送車間

建設工程地點： 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33號

預期竣工時間： 2019年10月10日

代價： 約人民幣95.5百萬元

付款條款：

- (1) 須於合同簽訂之日起15天內支付合同價款的25%作為預付款；
- (2) 每月按照進度付款申請單支付當月進度款的85%，並按當月進度款的25%扣除原先支付的預付款；
- (3) 總代價的剩餘費用於竣工結算及最終結清後支付；
- (4) 其中包含文明施工費，於完成建設工程前期安全監督檢查時支付50%，主體工程完成時支付25%，安全驗收完成時支付25%。

缺陷責任期： 從工程通過竣工驗收之日起24個月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華南地區領先的醫藥分銷商之一，分別在中國汕頭及佛山、珠海、廣州建立四個醫藥物流配送中心。

## 有關廣東金中海的資料

廣東金中海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工業與民用建設工程施工。

##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廣東金中海通過招標方式獲選為建設施工合同的承建商。建設施工合同以投標公司的資質、價格、質量及服務等作為挑選的參考準則。建設施工合同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參考涉及的成本及其他承建商在可比項目中徵收的價格。董事認為建設施工合同的條款就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並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所得到的條款。

本公司為建設廣州大型醫藥分揀配送車間而訂立建設施工合同，以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範圍，提升倉儲配送能力和珠三角市場的服務能力。

董事會認為，建設施工合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建設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設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89)
「建設施工合同」	指	本公司與廣東金中海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4日的建設施工合同，以就創美藥業(廣州)醫藥分揀配送中心建設項目配送車間提供建設施工服務(須受其條款所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金中海」	指	廣東金中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五個百分比率任何一個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建設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中國汕頭，2018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林志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